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6)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董事變更；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股）及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陳加富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738,309,156 99.58%	3,132,152 0.42%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683,398,400 92.17%	58,042,911 7.83%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0,784,00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280,784,000股。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741,441,31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57.89%）。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長顧海鷗先生主持。所有董事均以現場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董事變更

繼王煜煒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陳加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陳加富先生的任期自委任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並在其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陳加富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王煜煒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陳加富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戰略與規劃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轄下各專門委員會之成員概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陳加富先生及馮智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金濤先生、王春蕊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